**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授信徵審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行政作業(專區公告、報名程序、報名資料收件等)**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02-33653666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報名資格、筆試、口試作業**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2-23116216，分機2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2acgf01/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_Toc105746990)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_Toc105746991)

[**叁、報名方式 2**](#_Toc105746992)

[**肆、甄選方式： 3**](#_Toc105746993)

[**伍、錄取及進用： 4**](#_Toc105746994)

[**陸、待遇與福利： 4**](#_Toc105746995)

[**柒、其他注意事項： 4**](#_Toc105746996)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http://www.acgf.org.tw/>)

報名行政執行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 --- | --- | --- |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報名期間 | 112年3月31日(星期五)10:00至4月19日(星期三)17:00 |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2.請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及資格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 書面審查結果 | 112年5月中旬 |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個別通知參加筆試。 |
| 第二階段：筆試 | 筆試日期 | 112年5月下旬 | 請依通知之筆試時間、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參加。**(預定5/27)** |
| 筆試結果 | 112年6月上旬 | 通過筆試者，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個別通知參加口試。 |
| 第三階段：口試 | 口試日期 | 112年6月中旬 | 請依通知之口試時間、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預定6/10)** |
| 甄選結果查詢 | 錄取結果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書面個別通知 | 錄取人員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

三、本次甄選合計錄取正取2名、備取4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進用職等 |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測驗科目 | 正取(備取) | 口試人數 |
| 授信徵審人員 | 6-8職等 | 1. 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2. 具金融機構徵信或授信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1.徵授信實務(75%)◎選擇題+非選擇題2.論文(25%) | 2(4) | 15 |

【請注意】

1.**上表所列學歷須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112年3月31日(五)10：00起至112年4月19日(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下二項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

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 制式招募履歷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4.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專業證照：「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與「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證照影本。
6. 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1.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1. 其他相關資料：其他專業證照、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2.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初審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有書審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三、報名費：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得於被通知參加筆試或口試時提出需求，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筆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

1. 具筆試資格者，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另行通知筆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2. 依筆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三)第三階段：口試

1. 具口試資格者，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2. 錄取結果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書面個別通知。

**※參加口試人員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駕照，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並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

三、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陸、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以6~8職等進用，敘薪42,000元-60,000元/月。

二、依法享有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另每年核發0.5-1個月考績獎金及1.5個月工作獎金。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授信徵審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戴。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三、第一試(筆試)或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與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